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3 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保和堂履约出资情况、具体违约内容及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回复：

2017 年 9 月 19 日和 11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9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保和堂将持有升达集团 59.21%的股权，保和堂将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截止升达集团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日（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保和堂向升达集团支付增资款 4 亿元（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该增资款为履约定金），保和堂的股东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升达集团支付定金 4 亿元。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保和堂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未完成支付增资款、未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资金证明、未按照协议约定以无息借款方式支付人民币 22 亿元给升达集团用于归还升达集团在金融机构的借款等实质性违约情形。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保和堂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有权终止协议，并保和堂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保和堂赔偿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

股东因此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诉求、裁决、判决、处罚、权力主张、索赔、赔偿、损失、损害、负债、费用、开支及利息等；2、保和堂向升达集团支付未付增资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八的迟延履行违约金；3、升达集团不再返还保和堂支付的定金等。

（二）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和堂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予以登记立案。请披露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回复，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因保和堂违约事宜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确认保和堂在履行《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实质性违约；2、请求法院确认保和堂已支付的6亿元定金，升达集团不予返还；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保和堂承担。该起诉事项已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截止本回复日，该诉讼事项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升达集团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说明升达集团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升达集团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回复，升达集团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秉承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保和堂签署了《保密协议》，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对保和堂进行了仔细的了解，并要求保和堂提供了相关证明，后经升达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方与保和堂开展合作，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来函，升达集团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事项通过协商洽谈，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日公司向贵所申请停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升达集团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告知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司也根据升达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披露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9 月 12 日、9 月 19 日、9 月 22 日、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升达集团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和处理措施（如有），以及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的回复，2017 年 12 月 29 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向保和堂和单洋先生发出了《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与保和堂终止合作后，不排除升达集团会继续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升达集团将继续妥善处理与保和堂终止合作后的相关后续事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升达集团与保和堂的合作终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补充披露升达集团向华宝信托、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及偿还情况，并说明升达集团是否具备履约偿还能力，以及如未能及时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的回复，升达集团在华宝信托共计借款 14.1 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借款 10 亿元，信用借款 4.1 亿元，厦门银行借款 6 亿元。其借款的还款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6 月 8 日和 2018 年 5 月 21 日，可以提前还款。目前升达集团在成都、上海、北京拥有房产及土地约 1200 亩、森林资产约 24 万亩、银铅锌矿产两处，这些资产大部分没有抵押，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另升达集团拥有的

机器设备也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同时根据升达集团的发展战略规划，为保障快速推进家居业务的发展，升达集团将对内部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并有意出售部分资产，以保障升达集团现有优质业务轻装上阵。另，升达集团通过努力，其总体负债也在逐步降低，因此，升达集团具备履约偿还能力。如果升达集团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升达集团将采取措施保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受影响。

（六）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